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220139-06号

致：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德恒01F20220139-04号《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法律意见》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等相

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审核问询函》2.关于发行对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意向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等。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和出席股东大会的4名股东审议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关系。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回避表决表述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推荐报告中相关表述不一致。

请发行人：（1）核实《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股东回避表决关系披露是否正确；（2）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整披露本次意向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核实意向投资者的数量表述是否有误。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实《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股东回避表决关系披露是否正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股东回避表决关系披露如下：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股东回避表决关系披露如下：因股东王雪芳、李红明、

隋丹、马立明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实，《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股东回避表决关系披露正确。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法律意见》之“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亿安天下本次发行的决策”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1.董事会

亿安天下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包括：《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李军对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董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李军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

亿安天下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包括：《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对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回避表决。因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为王雪芳、李红明、王秀英、马立明、隋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858,9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9.90%。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因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29,2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3,858,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整披露本次意向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核实意向投资者的数量表述是否有误。

（一）本次意向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二）核实意向投资者的数量表述是否有误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20名，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已接洽具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1名，包括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6名，分别为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李德孚、马立明、隋丹、陈伟红、王云海，1个员工持股计划

（尚未实施完成）及外部投资者 4 名等。其中：在册股东隋丹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王云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王雪芳为父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红明为翁婿关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中王雪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李军为公司董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为公司监事，王欣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前述关系外，意向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意向投资者尚未与公司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存在认购意向的变化情况。经过与意向投资者进一步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意向投资者数量已变更为 11 名，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更新意向投资者为 11 名。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 取得意向认购对象的人员名单，核查意向投资者数量并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股东回避表决关系披露正确；
2.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整披露本次意向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意向投资者的数量为 11 名。

《审核问询函》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向子公司出资实缴资本，最终用于子公司购买经营土地。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购买土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购买土地资产开展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购买土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1 月 2 日，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s://prec.sxzwfw.gov.cn/>）公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霍自然资告字[2023]010 号），经霍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对外出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Z202312，宗地位置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宗地面积为 49,426.90m²，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该宗土地起拍价 1,620 万元、保证金 1,62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霍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通过竞拍，发行人的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上述宗地的竞得入选人，霍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成交通知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霍州市国让合字(2023)6 号），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1,67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完毕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与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8日，霍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坐落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9,426.90m²，有效期至2073年12月17日，不存在权利其他状况登记。

根据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查询编号：CXBH202401160036），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异议及查封情况。

因此，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土地资产开展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一）购买土地使用权拟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系为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2023年12月1日，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141998-89-01-953511），项目名称为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汾市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项目总投资额为25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数据中心楼6栋，动力中心楼3栋，运维楼1栋，建设8,000个12KW高功率机柜及配套设施，建设1000Pflops算力资源池。

2023年12月19日，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1057202300002号），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使用土地已经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以霍自然资发[2023]184号批准，其中用地位置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用地面积为49,426.89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43,822.07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该项目正在推进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所需业务资质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1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经营范围及将来拟开展业务情况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尚未取得该业务资质。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s://prec.sxzwfw.gov.cn/>）关于宗地挂牌的公示信息；

2. 取得并查阅《成交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等与国有土使用权交易相

关材料；

3.取得并查阅《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背景、交易情况、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等；

4.取得并查阅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系为霍州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该项目正在推进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经营范围及将来拟开展业务情况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尚未取得该业务资质。

《审核问询函》5.其他。

（2）请发行人律师援引最新规则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3）请发行人律师修改“无异议函”“核准”的相关表述。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援引最新规则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9名，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请发行人律师修改“无异议函”“核准”的相关表述。

（一）发行人律师对《法律意见》中“无异议函”的相关修改内容

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对象”之“（二）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相关内容更新为：

“《定向发行指南》第3.6.2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律师对《法律意见》中“核准”的相关修改内容

1.《法律意见》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整体修改为：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9名，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 《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对象”之“（二）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相关内容修改为：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20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3. 《法律意见》之“七、结论意见”相关内容修改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何 瑞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4年 1 月 25 日